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路加福音 18:9-14

1. 路加福音 18:9-14 **v9**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**v10** 說：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**v11** 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**v12**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**v13**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**v14**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
2. 馬太福音 23: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3. 羅馬書 3:30 既然 神是一位，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藉着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4. 羅馬書 4: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5. 詩篇 51:16-17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6. 腓立比書 2:3-8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他本有 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7. 腓立比書 2:3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
8. 詩篇 75:4-7 我對狂傲的人說：「不要狂傲！」對兇惡的人說：「不要舉角！」不要把你們的角高舉，不要挺着頸項說話。因為高舉非從東，非從西，也非從南而來。惟有 神斷定，他使這人降卑，使那人升高。
75:10 惡人一切的角，我要砍斷；惟有義人的角必被高舉。

講道題目：好人與義人

講道牧者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小時候只要到了聖誕節時刻，總會聽到一首耳熟能詳的英文歌曲，內容是：「你不要不乖，不要哭鬧，因為聖誕老人就要來了！聖誕老人知道你今年做了甚麼好事，做了甚麼壞事。」歌曲好像引申，如果你不乖，不要想從聖誕老公公那裡得著甚麼好處、得著甚麼好禮物。家長就用這種方式威脅、恐嚇、教育自己的孩子，要乖巧。因為聖誕老人無所不在好像神一樣，知道小孩子一年的表現。

有些人來到 神面前，以為 神就是聖誕老人，只要我們表現越好，神就會敞開天堂之門，讓我們享受永生。許多人認為，就算我不相信耶穌是 神、我不接受耶穌為我受死復活，只要我是一個不錯的「好人」，神都會接納我進入天國。或者我們道德越高尚，神就越喜悅我們，就越會垂聽我們的禱告。但是，這真是《聖經》的教導嗎？誰可以評斷我們是否是「好人」？是否公義呢？神要的是何種的禱告呢？什麼樣的人可以親近、就近 神呢？今天我們就從耶穌對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來看，到底基督徒更應該嚮往成為「好人」還是「義人」呢？

一、「好人」與 神 (路加福音 18:9,11-12)

路加福音 18:11-12(經文一)，「好人」指的是法利賽人。為什麼說他是個好人呢？因為他遵守 神的律法、不勒索、沒有行不義、沒有犯姦淫、而且還十一奉獻、甚至每週禁食兩次。神的律法只要求以色列人一年一次在贖罪日禁食，法利賽人做的更積極，超過 神律法的規範。他的標準給自己的要求更高，真是了不起啊！所以他是一個非常虔誠、認真、會行善的「好人」。從他自己對 神的律法的瞭解來說，他認為自己非常的公義。他可以算的上是在社會上被極為推崇敬仰的人物。而稅吏是被當時猶太人社會鄙視的敗類，是替羅馬政府壓榨自己同胞的走狗。這兩個人在社會的地位天差地別。一個被人尊崇；另一個被人唾棄！從宗教律法的角度，法利賽人覺得自己是公義的「好人」；從社會地位觀點，對比稅吏，他更是一個大「好人」。所以他來到 神的殿中，充滿了自信、從容不迫、擡頭挺胸，覺得自己在 神的面前也沒有什麼懼怕或不配。

路加福音 18:11(經文一),法利賽人“自言自語”的禱告,其實應該說他“對自己禱告”。他不是對神禱告,也許他以爲在對神禱告,但其實是說給自己聽!在神的面前自誇!自以爲義!對比旁邊的稅吏,更貶低他且不屑他。法利賽人說的都是「我」多好,我不像別人、我沒有像他一樣犯罪、我沒那麼差、跟敗類,跟壞人,跟罪人比起來,我太好!太棒!太屬靈了!

這不叫禱告!這叫自嗨!自吹自擂!法利賽人的禱告只有開頭提到神,剩下的全是在報告自己的履歷表!他認爲自己不需要認罪,因爲他完全的守法,甚至做的比神的律法的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,他禁食更多次,連奉獻也都超乎了律法的規範!在《舊約》裏,神的誠命是從自己的收成裏的十分之一奉獻,但是這位法利賽人是凡他所得的都十一奉獻,換句話說,他不但收成十一奉獻;就連他買賣獲得的東西也十一奉獻;可能還包含了奉獻不同的植物藥草。**馬太福音 23:23(經文二)**,所以,法利賽人在神的面前的態度是「我是模範生、我是好人、我是義人、我對神沒有任何的虧欠、我甚至更加倍的禁食、奉獻,我的公義良善應該是無話可說,無可指責。」

所以這個「好人」的態度,沒有絲毫的謙卑,也沒有覺得自己不配,因爲自己完全符合神律法的要求。**路加福音 18:9(經文一)**,「自以爲義」這個詞可以翻譯成“因爲自己的公義相信自己。”這位「好人」不但對自己的公義有完全的信心、更藐視別人、眼高手低、看不起其他人的屬靈成就,覺得別人守神的律法沒自己那麼徹底,也沒有像他做的比律法要求更多,這樣的人的確在當時社會上占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,是大家都公認最熟悉《聖經》,是公義聖潔的教師,是人人敬仰的對象,因此他在神的面前可以很自然的站立,自言自語的對自己禱告,甚至這「好人」認爲神應該要以他爲榮;神應該慶幸有這麼一位完美的屬靈楷模;應該稱讚他,爲他鼓掌叫好。

請問這是禱告?這是神要的態度嗎?基督徒們:要小心不要落入類似的思想中!有太多的時候,我們也會和那些社會看不起的人對比;跟腐敗的政客官員比;跟殺人犯、跟婚姻不忠貞的人、跟毒梟...等等做比較。跟這些明顯有道德缺陷,在文化、社會裏被鄙視的人比較起來,我們的確好像沒那麼糟;我們有時候會自然的覺得我們相對好很多,就算我們不敢給自己戴上好人或者義人的帽子,但是跟這些明顯犯罪的人相比,我們會有類似這個比喻裏的法利賽人的態度,起碼我們沒有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我們更不像稅吏這樣的敗類!我們很容易會落入這種的思想陷阱,我沒有犯傷天害理的罪;我起碼上教會、甚至講道、帶人信耶穌、我奉獻、禱告很多,跟那些公認的壞人比起來,我算得上還不錯,還可以!這都是自以爲義的「好人」會犯的錯誤,就是我們靠著跟別人比較來提升自我感覺,然後用我們的標準衡量我們在神面前有幾分份量!

但是,神看人不像人看人,沒有任何人可以在神的面前自誇,因爲我們都犯了罪,虧欠神的榮耀,也許我們沒有殺人,但是我們對人會懷恨;也許我們沒有對配偶不忠,但是我們心裏可能有淫亂的念頭;我們也許事奉很多,但是我們的心理卻充滿了各種的自私、苦毒、埋怨,只要我們有絲毫覺得自己還不錯,算是個好人這樣的念頭,那絕對是來自與和別人比較,自我感覺良好的結果,小心注意啊!主耶穌的比喻就是針對你我的!我們如果用這樣的態度向神禱告,神根本不認爲那叫禱告!我們也完全曲解了什麼是被神稱我為義的標準和途徑,要親近神、要禱告蒙神垂聽、要真正的明白成爲義人的關鍵,就必須避免法利賽人的錯誤,我們要看看耶穌舉的稅吏的比喻,才是義人與神禱告互動的模式。

二、「義人」與神 (路加福音 18:13-14)

路加福音 18:13(經文一),首先注意到稅吏連聖殿都不敢走進太多,遠遠地站著,連舉目望天也不敢,低頭捶胸,表明他對罪的懊悔,光是肢體語言就可以看到他的謙卑和懺悔,但是他沒有向神保證他已經改過自新,永不再犯,他只是誠實坦誠的來到神面前,承認自己的罪和不義,求神開恩憐憫,稅吏的禱告簡潔精練,沒有冗長的字句,沒有自誇,短短一個句子,就抓住了親近神、跟神禱告、蒙神悅納的要領,他知道自己不配,沒有任何可誇之處,他唯一可以做的也是應該做的,就是坦承他的罪、不義、不潔、不配,他以一個完全謙卑俯伏的態度,求神憐憫施恩,也因此他的禱告會蒙垂聽。

路加福音 18:14(經文一),原文應該這樣翻譯「這人被算爲義的回家去了,而不是另外一個人」,這個「算爲義」的動詞在**羅馬書 3:30(經文三)**,**羅馬書 4:5(經文四)**都有使用,所以「算爲義」也就是「被稱爲義」,或者「稱義」,意思就是本來你沒有的資格、位份,現在算給你了,這個動作是完全違背我們的邏輯思維的,例如:你雖然學業被當、課程也沒有完成,但是學校還是算你及格、學成,發給你畢業證書和文憑;你考駕照,路考筆試都沒過,但是政府還是算你及格,發你駕照,這就是「算爲義」的邏輯,完全是你和我、稅吏不夠格的情況下,神卻算我們爲公義,這是恩典的本質,我們根本不達標、不配!**詩篇 51:16-17(經文五)**,神要的是我們完全謙卑,認罪悔改的心,這樣的人,耶穌說才會被神赦免,而且被神算爲義,簡單的說,我們是否爲義人不是自己或別人說的算,因爲公義是按照神的標準,所以只有神才可以決定我們是否公義,神

給我們每一個不配的罪人都有一條可以成為公義的途徑,那就是憑著完全謙卑、承認自己的不配、污穢、罪行來到 神的面前,求祂的赦免與開恩。

總結

所以,自以為義的好人在 神的面前只不過是罪人;神算為義的罪人是被 神認定承認的義人.這就是耶穌基督要為我們受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,祂來就是要拯救這些不配、不義、不屬靈、被人鄙視的壞人和罪人.那些自以為義、自我感覺良好、覺得自己不需要悔改、不需要赦免的人,其實就不覺得需要耶穌基督.這樣的態度,自我認知是好人、是義人的人,反而不被 神接納.卻像稅吏一樣的謙卑、求恩典憐憫的人,反而被 神算為義.所以稱為公義的關鍵就是求 神的恩典.只有靠耶穌基督的恩典,神才會算你我為公義.這不是我們自己得來的、不是做善行掙來的、完完全全是相信耶穌,神把耶穌的公義算做是我們的.讓我們記得不要高舉自己,要常常心存謙卑、看別人比自己強,腓立比書 2:3(經文七),不要為了面子跟別人爭一時之快.詩篇 75:4-7,10(經文八).

當我們信靠耶穌之後,千萬不要忘記我們得救,我們親近 神的關鍵:謙卑感恩是我們跟神 禱告、面對 神的核心態度.假如我們自以為義、跟別人比較、以為 神很欣賞我們的表現和事奉,那麼我們就要小心了.我們得救是本乎恩,親近 神、跟 神禱告也是耶穌基督的恩典.凡自高的,必降為卑;自甘卑微的,必升為高.不要驕傲、不要鄙視別人,否則 神會管教,使我們降卑.然而謙卑的人,神會使他在天國裏與基督同得榮耀.讓我們不要成為一個自以為義的好人,讓我們都成為蒙恩被 神算為義的義人.